

投保人应在对所有被保险人健康/职业状况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履行如实告知义务。投保人承诺完全知晓所有被保险人健康/职业状况，并如实告知。若被保险人健康/职业状况与告知内容不符：

(1) 一经发现，本公司将依据法律解除合同。

(2) 若发生保险事故，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，并将依据法律解除合同，同时根据投保人不如实告知情况不退还保险费。

投保人确认被保险人是否有以下情况？

1.就医行为：

被保险人过去 1 年内存在健康检查结果异常（如血液、超声、影像、内镜、病理检查）或长期服药（有规律的服药超过 1 个月）；

过去 2 年曾住院（不包括剖腹产/顺产/急性鼻炎/急性胃肠炎/急性肺炎/急性上呼吸道感染住院）或有医生提出进一步复查、治疗或手术建议的。

2.健康状况：

(1) 被保险人目前或过往有下列疾病、症状或情况：

【肿瘤】良/恶性肿瘤、原位癌、癌前病变、交界性肿瘤、类癌，未明确性质的息肉、结节、肿块、包块、占位、赘生物、淋巴结肿大；

【代谢性疾病】高血压（收缩压 $\geq 140\text{mmHg}$ 或舒张压 $\geq 90\text{mmHg}$ ）、糖尿病；

【心脑血管疾病】冠心病/冠状动脉狭窄、心肌缺血、心肌梗死、风湿性心脏病、心功能不全二级（含）以上、心肌病、心律失常、心脏瓣膜病、主动脉狭窄、主动脉瘤、主动脉夹层、脑血管疾病（脑缺血、脑梗死/脑出血、脑血管畸形）；

【呼吸系统疾病】肺结核、慢性阻塞性肺病、慢性支气管炎、肺气肿、肺大疱、支气管扩张、哮喘、肺结节（含磨玻璃影）、肺心病；

【消化系统疾病】肝炎、肝硬化、慢性胆囊炎、胆石症、胆囊息肉、胃/十二指肠溃疡、克罗恩病（节段性肠炎）、溃疡性结肠炎、胰腺炎、多囊肝；

【泌尿系统疾病】肾炎、肾功能不全、肾/输尿管结石、肾/输尿管畸形，多囊肾；

【血液、风湿免疫及内分泌疾病】白血病、再生障碍性贫血、紫癜、系统性红斑狼疮、类风湿性关节炎、痛风性关节炎、强直性脊柱炎、甲亢、甲状腺结节；

【神经、精神类疾病】多发性硬化症、阿尔茨海默病、帕金森氏病、癫痫、精神病；

【其他】传导性耳聋、瘫痪、下肢静脉曲张、椎间盘突出症、先天性疾病、椎管狭窄、脊柱裂、股骨头坏死、骨关节炎、骨髓炎、肌萎缩、肌无力/多发性肌炎、雷诺病，法定传染病、职业病。

(2) 被保险人过去 1 年内存在下列症状：

反复头痛、晕厥、胸痛、气急、紫绀、持续反复发热、抽搐、皮下出血点（紫癜）、咯血、反复呕吐、进食梗噎感或吞咽困难、呕血、浮肿、腹痛、黄疸（新生儿黄疸已治愈的除外）、便血、血尿、蛋白尿、肿块、消瘦（体重减轻 5 公斤以上）、职业病、酒精中毒、其他药品中毒、智能障碍、五官/脊柱/胸廓/四肢/手指/足趾缺损/畸形或功能障碍。

(3) 女性被保险人：被保险人目前在妊娠过程中，或有医生或体检医师告知过被保险人有乳腺囊肿/结节、卵巢囊肿、子宫内膜异位、月经失调、子宫肌瘤、宫外孕、子宫腺肌症、阴道炎、宫颈炎、盆腔炎、宫颈上皮内瘤变（CIN）、葡萄胎或其他妊娠滋养细胞疾病；过去 1 年内存在阴道异常出血、乳头异常溢液/回缩/糜烂/疼痛，乳房皮肤皱缩/凹陷。

(4) 2 周岁以下被保险人：出生时体重低于 2.5 公斤，或有早产、窒息或缺氧史、发育迟缓、脑瘫的情况。

3.保险情况：

被保险人过去 2 年内投保人身保险或健康保险时，有被保险公司拒保、延期、加费或者附加条件承保。

4.职业情况：

被保险人目前专职或兼职从事属于《高危职业表》中所列种类的职业。